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清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根啤酒」更正為「啤酒」、犯罪事實第4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清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04號

18 被 告 王清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清泉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
23 路果菜市場飲用根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4 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5 意，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
26 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11月3日18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27 三民區十全三路與美都路口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8時39
28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毫克，而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清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楊瀚濤